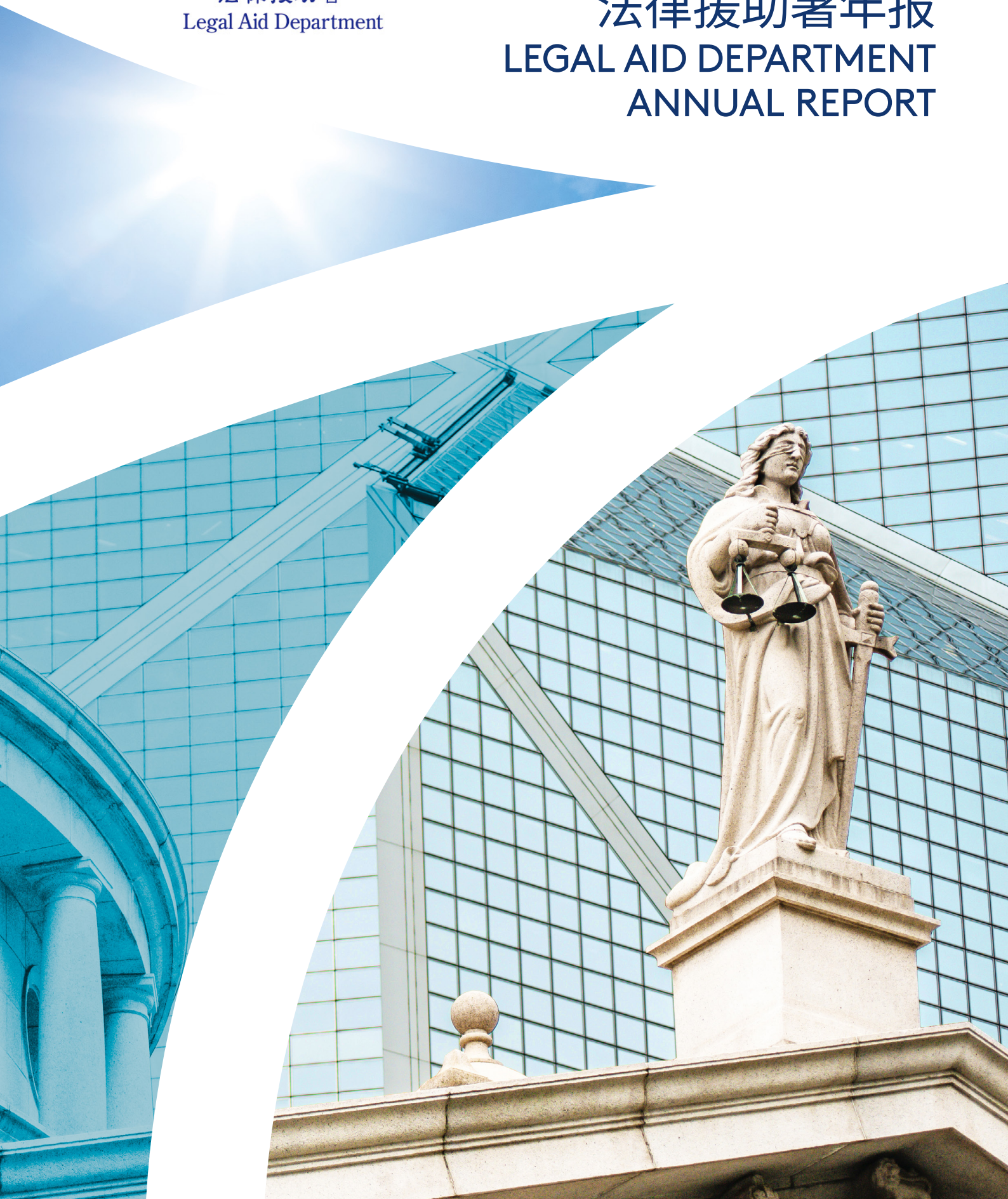




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2021

法律援助署年报 LEGAL AID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本署的 抱负


提供高质素的法律援助服务，
作为本港法治精神的基石。



本署的 使命

- 确保所有符合资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不会因欠缺经济能力而没法寻求公义。
- 维持高水准的专业工作表现和操守。
- 培养并维系一支精益求精、积极进取、训练有素及尽忠职守的工作队伍。
- 与法律界人士维持紧密合作和联系，共同达成本署的抱负。
- 使法援工作尽量配合社会需求。





本署的 **信念**

- 公正独立
- 凡事悉力以赴
- 讲求效率
- 专业精神
- 齐心协力
- 对市民体恤关怀及积极回应

序言

我很荣幸在此向大家发表法律援助署二〇二一年的年报，当中总结了本署在年内完成的主要工作及举办的活动。这是我任内最后一份年报，期盼得到大家的喜爱。

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前所未见，自二〇二〇年年初爆发以来，一直对本港造成严重影响。二〇二〇年十二月，香港出现第四波疫情，直至二〇二一年二月中，疫情才缓和。社会各个界别的生计无不受到影响，法律界亦未能幸免。在这个艰难时期，尽管本署面对各种不确定因素和挑战，但我们灵活应变，调整各项服务以配合政府的社交距离措施，同时维持充足的服务，以应付市民的需要。



邝宝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长

服务社会

在疫情开始缓和后，本署随即透过不同的宣传途径及活动，主动接触社会各界人士。本署多名律师出席为社会福利署、医院管理局及其他非政府机构的社工和前线人员，以及多个工会的会员举办的多场讲座 / 研讨会，讲解有关不同法律专题的事宜，包括本署的工作和服务；离婚、赡养费与管养权、未成年人监护权及家事调解等家庭事宜，以及与雇员补偿和人身伤害申索有关的事宜。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严峻及需要遵守社交距离措施，部分讲座 / 研讨会须以网上形式举行，让更多目标对象可以参与其中。

为维持与各持份者的联系，以及加深他们对本署各项服务的了解，本署一名首长级人员出席香港律师会辖下精神健康法委员会于七月举办的讲座，在席上讲述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有关的法律和实务最新发展。另一名首长级人员则在香港法律专业学会于九月举办的网上研讨会中，向法律执业者讲述法律援助计划的最新发展。同样，为与教育界保持密切联系，本署在十一月委派另一名首长级人员，向香港中文大学法律系学生讲述有关法律援助的事宜。我很高兴上述讲座和网上研讨会广受参加者欢迎，对推广本署的各项法援服务大有帮助。

香港律师会举办的法律周在年内踏入三十周年。多年来，法援署一直大力支持这项饶富意义的活动，而我很荣幸能在十一月举行的“法律周30周年”开幕礼担任主礼嘉宾。本署参与法律周的各项活动，展明本署全力支持香港律师会向社会大众推广法律知识的工作。此外，在法律周举行期间，本署的律师除了就法援服务为市民提供谘询意见外，署内一名律师亦参与法律知识短片拍摄活动，在短片中讲解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的概念。

二〇二一年十月底，我接受香港电台邀请，出席一个时事节目，这正是合适的时

机，让我向市民阐释即将进行的法援检讨的理据和基础。这个电台节目亦提供了平台，让我向市民介绍本署的最新发展和所提供的服务。

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

我们在去年的年报中指出，自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普通法律援助计划及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申请人财务资格限额分别提高至420,400元及2,102,000元。正如《行政长官2021年施政报告附篇》指出，自二〇一七年起，这两个法援计划的申请人财务资格限额已累计提高了45%。调整有关的财务限额后，更多经济能力较佳的市民符合财务资格获取法援，从而增加市民寻求公义的机会。

为改善法援计划的运作及实施，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法援署已完成对法援制度的检讨，并提出多项优化措施，以防范可能出现的滥用本署服务情况，以及加强法援个案的管理工作。所有优化措施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全面实施。落实这些措施后，本署服务的透明度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加市民对本港法援制度的信心。

提升资讯系统

科技为我们的生活带来更多便利。我深信科技发展能够发挥重要作用，有助提升本署的工作效能及运作效率。正如去年的年报指出，为应对未来挑战，本署建议更新核心资讯科技系统，即“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及“知识支援系统”。我很高兴告诉大家，我们于三月成功取得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支持，并于一个月后获财务委员会批准拨款7,900万元。我相信资讯系统更新后，不但会令本署的使用者受益，亦会惠及法援申请人 / 受助人及各持份者。系统更新后将便利本署人员处理申请，大幅减省处理申请的时间，亦让我们可透过全新的电子委派个案流程，更有效地管理个案委派的工作。经更新的系统亦可提升本署监察外判

个案的工作效率及成效，以及提高讼费评核工作的效率。此外，经更新的系统会设有先进的保安功能，加强系统及数据的保安。

专业服务获嘉奖

本署的同事尽管在疫情期间面对种种挑战，但一直坚持不懈，克尽厥职，继续为市民提供优质和专业的服务。同事维持高水准的专业工作表现，以配合社会不断转变的需求。在多个卓越表现嘉许计划中，同事付出的努力获得充分认同。年内，本署有两位优秀的同事获颁2021年申诉专员嘉许奖公职人员奖，表扬他们以专业精神和诚恳耐心的态度处理法援申请，提供优质客户服务，表现卓越，堪为典范。另一位表现特别杰出的资深同事则获颁2021年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嘉许状，表扬他多年来持续表现出色，以及竭诚尽心为市民提供优质法援服务。获嘉许的同事工作态度积极认真，对工作热诚投入，充分彰显本署秉持的工作理念。



邝宝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长

五十周年

“法律援助署五十周年巡回展览”开幕典礼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在大会堂顺利举行。我们非常荣幸邀得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政务司司长和法律援助服务局主席为这项具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活动担任主礼嘉宾，见证本署五十年来的各项成就。开幕典礼后，我们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和八月在全港不同地区举办巡回展览。参观的市民透过阅读各个展览场地的展板内容和参与摊位游戏，可以获取有用的资讯，得益不少。毫无疑问，这些活动有助增进市民对本署历史和各项服务的了解和认识。

为庆祝法援署成立五十周年，我们亦印制了五十周年纪念特刊，以及安排播放一辑与香港电台联合制作的电视节目，展示本署自一九七〇年成立至今，透过提供法援服务，对香港社会作出的各种贡献。

展望未来

二〇二一年是充满挑战但却成果丰硕的一年。我想藉此机会代表法援署，衷心感谢法律援助服务局、政务司司长办公室、两个法律专业团体及各持份者全力支持本署的工作，并给予宝贵意见。最后，我亦要向本署全体同事致以由衷谢意，感谢他们秉持专业精神，勤勉不懈，尽忠职守，在年内致力为市民提供优质法援服务。

香港拥有世上其中一个最完善且最有效率的法援制度。我们必须珍而重之，并明白我们在协助市民寻求公义方面担当何等重要的角色。在迈步向前时，我们会继续竭力为市民提供优质法援服务，并会一如以往，担当守护香港法治的基石。

法律援助署署长
邝宝昌

[回首页](#)

目录



2	抱负、使命及信念
4	序言
11	第1章 部门策略计划
16	第2章 法律援助服务
41	第3章 公众关注的法援案件
48	第4章 顾客服务
54	第5章 宣传工作
61	第6章 组织、行政及职员编制

附錄

72

附录1
收入与开支

76

附录2
顾客意见调查结果

78

附录3
法律援助署署长及各组别主管

79

附录4
地址及通讯

80

附录5
刊物目录

第1章

部门策略计划



本署的策略计划是为部门订定明确的目标及执行的细节，并会先订立合理的原则，以及因应不断转变的社会需求定期作出调整，以决定资源运用的先后次序，确保资源调配得宜，用得其所。

请到本署网站阅览部门策略计划。

二〇二一年策略计划的推行情况

资讯系统

有关的可行性研究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完成，结果发现现有的“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和相关的查询系统“知识支援系统”在设计、运作及技术上有各种局限，例如现有系统的程式编制语言不再获得支援，过时的硬件和软件导致处理速度缓慢及易受保安威胁等。以新系统架构和专属设计为基础，为该两个系统进行重大更新，实属必要。本署接纳顾问所提出更新该两个系统的建议。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和知识支援系统在更新后，将可在以下各方面带来改善：处理法律援助申请、委派个案、监察外判个案、讼费评核、法援署付款及自动提示 / 审核、数据搜寻、检索及分析，以及系统保安。二〇二一年，我们在取得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同意后，获财务委员会批出拨款。有关项目将于二〇二二年第三季展开，预计经更新的系统将于二〇二五年年尾全面推行。

本署积极参与司法机构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年内，我们参与司法机构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试行运作，是主要参与者之一。该系统将于二〇二二年第二季起分阶段推行。

顾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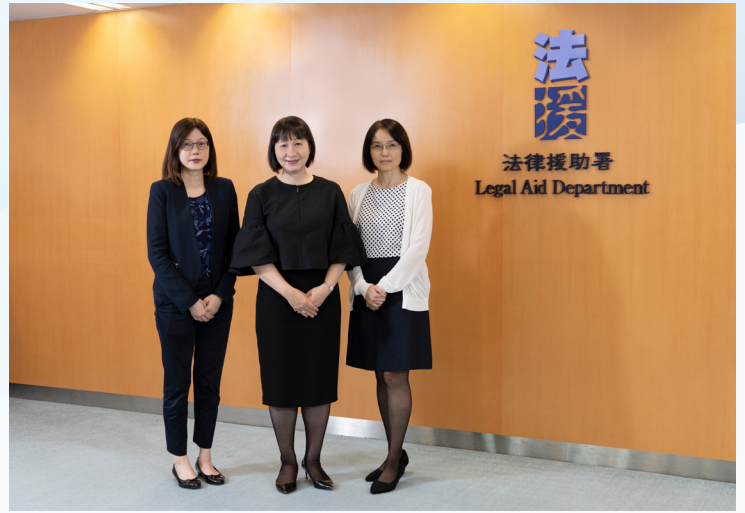
本署采购了13部装有Zoom Meeting软件的iPad平板电脑，以便各组别与申请人或受助人在网上会面。因应在疫情期间保持工作效能的需要，我们亦增购了22部虚拟专用网络(VPN)笔记簿型电脑供首长级人员及高级一等律政书记使用，让他们可遥距接达部门伺服器。



(后排左起) 毛旭华女士、陈爱容女士
(前排左起) 邝宝昌先生、庄因东先生



(左起) 王耀辉先生、张英敏女士、庄因东先生



(左起) 梁丙桢女士、陈爱容女士、李雅龄女士



(左起) 陈道洁女士、李自强先生、毛旭华女士、姜美全女士



(左起) 庄因东先生、邝宝昌先生、陈茂群先生



(左起) 李自强先生、毛旭华女士



(左起) 陈爱容女士、吕惠兰女士

宣传

法援署在二〇二一年庆祝成立五十周年，除了出版五十周年纪念特刊外，亦在香港大会堂顺利举行了“法律援助署五十周年巡回展览”开幕典礼，主礼嘉宾包括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女士、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先生、政务司司长张建宗先生、法律援助服务局主席梁永祥教授及法律援助署署长邝宝昌先生。此外，为庆祝这个里程碑，本署在全港不同地区举办3场巡回展览，让市民加深了解本署于过去半世纪的服务及成就。由本署和香港电台联合制作的一连六集电视节目《法援之道》，于二〇二一年六月至八月在电视台播放，涵盖的题材广泛，包括婚姻纠纷、人身伤害申索和谋杀罪审讯等。每集事件均以真实的法援个案为根据，在部分集数中，有关受助人更现身说法，亲述自己的故事。

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爆发，本署于年内暂停接待外间组织的代表。然而，本署在这个艰难时期不忘推广法援服务，多次为其他政府部门和机构举办讲座。例如，本署多名律师出席为保良局翠林中心、香港单亲协会、医院管理局及社会福利署的社工和前线人员举办的多场讲座，讲解离婚、赡养费、子女管养权及未成年人监护权等家庭事宜。我们亦分别于三月和十二月在香港工会联合会举办的两场讲座中，集中讲解关于雇员补偿和人身伤害申索的法律援助服务。在九月，本署其中一名首长级人员应香港法律专业学会的邀请，以网上研讨会的形式向法律执业者讲述法律援助计划的最新发展。在十一月，另一名首长级人员则为香港中文大学法律系学生讲课。上述讲座均广受欢迎，获得一致好评。

为了向公众发布资讯，并及早回应涉及本署的关注事项，我们于九月开设了Facebook帐户，以便上载有用的资讯和相关的统计资料，消除公众对本署服务的误解。市民可登入以下连结了解详情：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76152664548>

[回首页](#)

第 2 章

法律援助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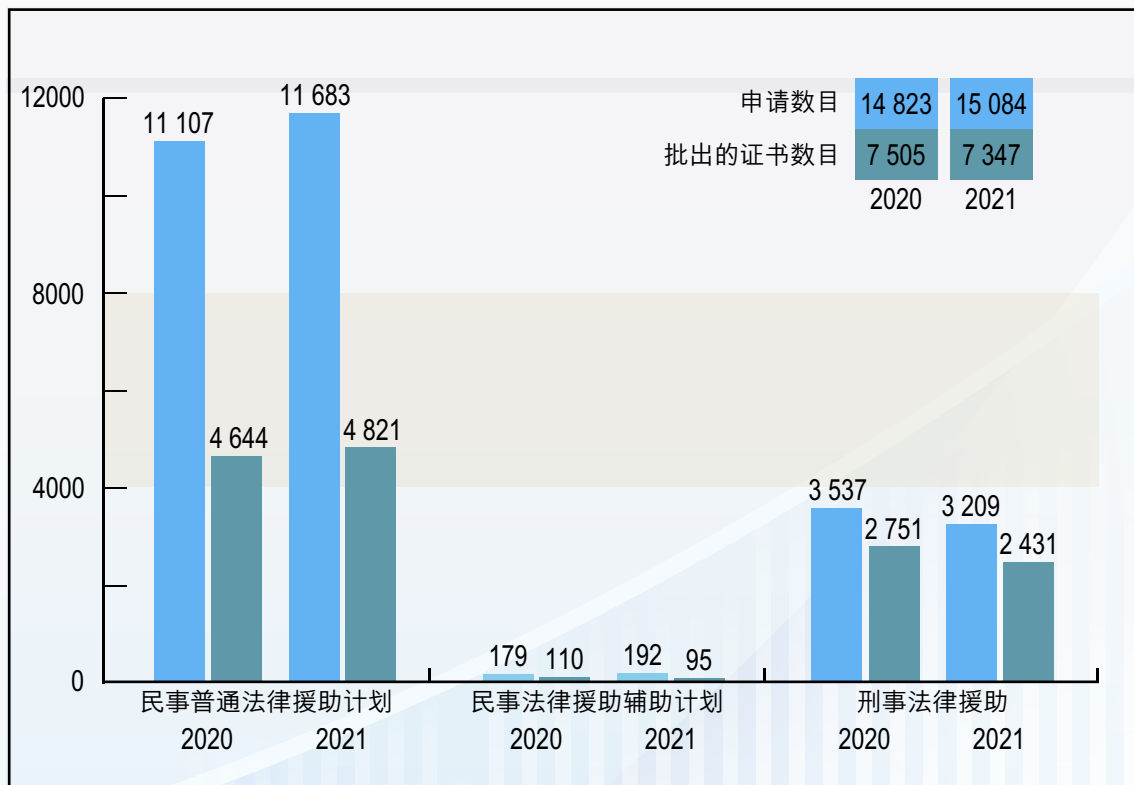


法律援助涵盖下述服务范畴：

- 接受并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监察；
- 诉讼服务；以及
- 相关的法律支援服务。

申请及审批服务

在二〇二一年，本署共接获15 084宗法律援助申请，并批出7 347张法律援助证书：





陈爱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申请及审查)

民事法律援助

除了追讨工资的法援申请是由诉讼科的清盘破产诉讼小组处理外，所有民事诉讼的法援申请均由申请及审查科审批。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申请人的财务资源如不超过420,400元的法定限额，可根据普通法律援助计划(“普通计划”)申请法律援助。普通计划涵盖多类与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民事案件，包括家事诉讼、雇员补偿申索、人身伤害申索、入境事务，以及在区域法院、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及终审法院进行的杂项诉讼。普通计划亦涵盖向精神健康覆核审裁处提出的申请。如法律援助署署长认为给予法援有助维护社会公义，死因裁判法庭进行的研讯亦会获批法援。

年内，本署共接获11 683宗根据普通计划提出的申请，批出的法律援助证书有4 821张。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申请人的财务资源如超过普通计划的法定限额，即超过420,400元但少于2,102,000元，可根据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辅助计划”)申请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范围涵盖雇员补偿申索，以及在针对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而提出的上诉中为雇员提供法律代表，以上类别没有索偿额或争议金额的规限。辅助计划亦涵盖下列案件类别，而索偿额很可能超过75,000元：

- 个人伤亡索偿，或因医疗、牙科或法律专业疏忽而提出的申索；
- 涉及执业会计师、注册建筑师、注册专业工程师、注册专业测量师、注册专业规划师、认可土地测量师、注册园境师，以及地产代理等的专业疏忽所提出的申索；
- 关于保险人或其中介人在销售个人保险产品时涉及疏忽的申索；
- 就售卖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业向卖方提出的金钱申索；
- 针对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所指的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或第8类(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受规管活动牌照或获注册以进行该等活动的金融中介人的专业疏忽所提出的申索；以及
- 涉及因诈骗、欺骗或失实陈述而被诱使进行的证券衍生工具、货币期货或其他期货合约交易所提出的金钱申索。

年内，本署共接获192宗根据辅助计划提出的申请，批出的法律援助证书有95张。

辅助计划在财政上自给自足，经费来自申请人在接受法律援助时所缴付的分担

费，以及在获批法援的诉讼中讨回款项后按比例扣除的款额。涉及人身伤害和雇员补偿的申索，以及在针对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而提出的上诉中为雇员提供法律代表的个案，分担费比率由6%至10%不等。至于辅助计划所涵盖的其余诉讼类别，分担费比率则由15%至20%不等。

相比截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年度的800万元盈馀，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于截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度录得330万元盈馀。截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基金的结馀为2.163亿元(详情见附录1)。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接获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请分布情况

案件类别	民事法律援助申请数目		
	二〇二〇年	二〇二一年	增减百分比
人身伤害申索	4 602	4 929	7%
婚姻诉讼个案	4 284	4 570	7%
土地及租务纠纷	394	465	18%
劳资纠纷	235	57	-76%
入境事务	89	112	26%
追讨工资	42	45	7%
其他	1 640	1 697	3%
总数	11 286	11 875	5%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证书分布情况

案件类别	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证书数目		
	二〇二〇年	二〇二一年	增减百分比
人身伤害申索	2 359	2 430	3%
婚姻诉讼个案	1 832	2 079	13%
土地及租务纠纷	74	85	15%
劳资纠纷	209	5	-98%
入境事务	0	0	-
追讨工资	30	30	0%
其他	250	287	15%
总数	4 754	4 916	3%



吕惠兰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申请及审查)

为方便市民申请法援，申请及审查科透过辖下的咨询及申请组提供资讯和查询服务。该组负责处理公众对法律援助范围、财务资格限额及申请程序的查询。年内，该组共接获30 551项查询。

申请法律援助的资格

申请人不论国籍或居住地，只要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便可获批法援。本署会提供律师或大律师(如情况需要)，代表他们在香港法院进行诉讼。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实际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批出证书数目
4 754

实际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总数的比率)
92%



批出证书数目
4 916

实际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总数的比率)
94%



按类别划分的司法覆核法援申请及批出的法援证书

历年	政府政策及相关事宜		入境事务 (包括免遣返声请)		其他			
					政府及相关机构的决定		非政府相关机构的决定	
	接获的申请	批出的证书	接获的申请	批出的证书	接获的申请	批出的证书	接获的申请	批出的证书
2020	80	13	231	62	42	7	6	0
2021	71	11	334	70	37	3	8	0

法援申请被拒

民事诉讼的申请人如因未能通过经济审查或案情审查而遭本署拒绝提供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提出上诉。至于终审法院的案件，申请人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以及由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和香港律师会会长分别委派的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所组成的覆核委员会提出上诉。司法常务官或覆核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梁丙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
申請及審查(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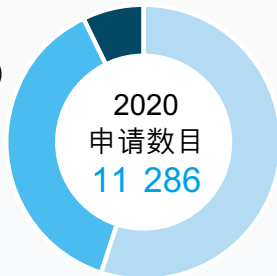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民事法援申請遭拒的比率

因未能通過以下審查而遭拒的申請

(a) 案情審查

4 289

申請遭拒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38%



(b) 經濟審查

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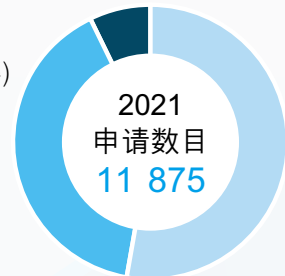
申請遭拒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7%

因未能通過以下審查而遭拒的申請

(a) 案情審查

4 790

申請遭拒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40%



(b) 經濟審查

819

申請遭拒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7%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民事法援上訴結果

上訴成功的宗數
35

成功率
(占上訴個案總數的比率)
4%



上訴成功的宗數
25

成功率
(占上訴個案總數的比率)
3%



注：*不包括撤回的上訴個案。

按被拒的申请及法援上诉结果分类的民事法援申请

历年	民事法援 申请数目	被拒的申请		法援上诉	
		未能通过 案情审查*	未能通过 经济审查*	已审理	获判得直
2019	12 922	5 211	915	1 193	45
2020	11 286	4 289	780	778	35
2021	11 875	4 790	819	839	25

* 未能通过案情及经济审查而被拒的申请既列于“未能通过案情审查的申请”项下，也列于“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项下。



李雅齡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
申请及审查(2)

按被拒的申请及法援上诉结果分类的司法覆核法援申请

历年	申请数目	被拒的申请		法援上诉	
		未能通过案情审查*	未能通过经济审查*	已审理	获判得直
2019	797	802	8	369	5
2020	359	252	8	91	5
2021	450	313	6	64	1

* 未能通过案情及经济审查而被拒的申请既列于“未能通过案情审查的申请”项下，也列于“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项下。

注：上表的统计数字按年份划分，个别被拒的申请或法援上诉可能涉及上一年提出的民事法援申请。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10(3)条，任何人均须显示他有合理理由进行法律程序、在法律程序中抗辩、反对或继续法律程序或为其中一方，否则不可获发给法律援助证书，进行该等法律程序；法律援助署署长如认为批出法律援助是不合理的，亦可拒绝给予法律援助。关于案情审查，法援申请人无须令法庭信纳关于事实争议的判决较大机会有利于申请人，但必须令法庭信纳申请人已显示有合理而非空想的机会，在审讯时法庭就事实争议对申请人作出有利的判决。



黄瑶明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

二〇二一年审结的民事案件结果

案件类别	发出呈请前已和解	发出清盘令 / 破产令	和解后呈请遭驳回	搁置呈请	呈请遭驳回	转介破欠委员会*处理	其他	总数
追讨工资 (清盘 / 破产)	3% (0%)	50% (82%)	0% (0%)	15% (3%)	6% (0%)	0% (9%)	26% (6%)	100%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括号内为二〇二〇年的数字)

案件类别	取得济助	未能取得济助	撤回诉讼	总数
婚姻诉讼	84% (84%)	5% (5%)	11% (11%)	100%

(括号内为二〇二〇年的数字)

案件类别	胜诉	败诉	在诉讼前取消 / 撤回证书	在诉讼期间应受助人的要求取消证书	在诉讼期间取消 / 撤回证书	总数
人身伤害申索	94% (94%)	1% (2%)	1% (1%)	1% (1%)	3% (2%)	100%
雇员补偿申索	95% (96%)	1% (1%)	1% (1%)	1% (1%)	2% (1%)	100%
人身伤害	92% (93%)	1% (2%)	1% (1%)	2% (1%)	4% (3%)	100%
交通意外	96% (92%)	0% (2%)	1% (2%)	1% (2%)	2% (2%)	100%
医疗 / 牙科 / 专业疏忽	61% (86%)	9% (12%)	2% (0%)	14% (0%)	14% (2%)	100%
杂项	60% (70%)	18% (10%)	7% (9%)	2% (2%)	13% (9%)	100%
总数	89% (90%)	3% (3%)	2% (3%)	2% (1%)	4% (3%)	100%

(括号内为二〇二〇年的数字)

刑事法律援助

刑事诉讼的法援申请由诉讼科辖下的刑事组审批。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接获的刑事法律援助申请分布情况

案件类别	刑事法律援助申请数目		
	二〇二〇年	二〇二一年	增减百分比
裁判法院审理的交付审判程序	437	418	-4%
区域法院审讯	1 946	1 520	-22%
原讼法庭审讯	418	317	-24%
由原讼法庭审理的裁判法院上诉	271	413	52%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区域法院上诉	183	260	42%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原讼法庭上诉	150	131	-13%
终审法院上诉	82	83	1%
其他	50	67	34%
总数	3 537	3 209	-9%

如申请人的财务资源超过法定限额，但法律援助署署长认为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有助维护司法公正，申请人仍可获批法援。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批出的刑事法律援助证书分布情况

案件类别	刑事法律援助证书数目		
	二〇二〇年	二〇二一年	增减百分比
裁判法院审理的交付审判程序	405	412	2%
区域法院审讯	1 745	1 529	-12%
原讼法庭审讯	410	324	-21%
由原讼法庭审理的裁判法院上诉	35	37	6%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区域法院上诉	42	45	7%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原讼法庭上诉	60	41	-32%
终审法院上诉	17	12	-29%
其他	37	31	-16%
总数	2 751	2 431	-12%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实际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批出证书数目
2 751

实际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总数的比率)
99%



批出证书数目
2 431

实际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总数的比率)
97%





毛旭华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诉讼)

刑事法援申请被拒

申请人如因未能通过案情审查而遭本署拒绝提供刑事法援，只要能够通过经济审查，便可向法官提出申请，法官可自行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

年内，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有15宗，其中12宗同时未能通过案情审查。另有75宗申请因申请人未能向法律援助署署长提供经济审查所需的资料而遭拒绝。此外，有81宗申请的申请人尽管财务资源超过限额，但法律援助署署长运用酌情权，向该等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申请人如遭本署拒绝提供法律援助，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出任主席，以及由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和香港律师会会长分别委派的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所组成的覆核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年内，没有申请人向覆核委员会提出上诉。



李自强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诉讼)



姜美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刑事)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刑事法援申请遭拒的比率

因未能通过案情审查而遭拒的申请
472

(上诉案件)
(465)

(其他案件)
(7)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总数的比率)
13%

申请遭拒但获法官给予法援的数目
14

因未能通过经济审查而遭拒的申请
(包括因申请人未能提供经济审查所需资料而遭拒的申请)
46 (31)

申请遭拒的比率(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1%

因未能通过案情审查而遭拒的申请
689

(上诉案件)
(657)

(其他案件)
(32)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总数的比率)
21%

申请遭拒但获法官给予法援的数目
11

因未能通过经济审查而遭拒的申请
(包括因申请人未能提供经济审查所需资料而遭拒的申请)
90 (75)

申请遭拒的比率(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3%

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

年满18岁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请人及所有刑事法律援助申请人，均可登入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入门网站”)，就非紧急的民事或刑事案件在网上提交“预办申请所需资料”表格，作为办理法援申请的初步程序。

入门网站亦设有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市民可利用该程式初步评估本身的经济状况是否符合申请法援的资格。市民如欲使用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可浏览本署网站 www.lad.gov.hk 或使用手机版程式。年内，入门网站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和手机版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式，点击率分别达7 374次和8 329次。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监察

外判案件

本署在委派法援案件时，会以受助人的利益为依归。因此，本署不是以平均委派的形式把案件分配予法律援助律师名册上的大律师或律师，而是会视乎他们的经验和专长、案件的性质及案情的复杂程度，并按既定的指引及准则，包括执业律师至少需要具备的经验、过往处理案件表现的记录，以及接办法援案件的数目没有超出限额等，从法律援助律师名册中挑选。

二〇二一年委派律师 / 大律师办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分布情况

外判案件宗数	大律师数目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8	21	45	152
5-15	0	5	25	155
16-30	0	1	3	70
31-50	0	0	0	1
50宗以上	0	0	0	0
总数	8	27	73	378

* 取得大律师资格的年数

外判案件宗数	律师数目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0	28	58	539
5-15	0	15	29	216
16-30	0	4	20	106
31-50	0	0	1	18
50宗以上	0	0	0	0
总数	0	47	108	879

* 取得律师资格的年数

本署成立监察外判个案委员会，是为了确保外判的法援案件按既定的外判准则及指引交予律师或大律师办理。委员会由法律援助署署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部门首长级人员。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审视有关外委律师及大律师工作表现 / 行为操守欠佳的报告。

年内，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有2名律师被剔出法律援助律师名册，有5名大律师及14名律师则列入工作表现 / 行为操守欠佳记录册。此外，本署向1名大律师及3名律师发出劝诚信。

由于委派法援案件是以法律援助律师名册上的律师在过去3年的经验作依据，本署定期更新名册上律师所具备的经验，以维持外判个案制度有效运作。在名册律师的3年期限届满前，本署会提醒他们提交更新资料表格，以确保他们在名册上的个人资料、经验和专长资料得以定期更新。

法援诉讼的调解服务

法援范围涵盖受助人在法援诉讼中使用调解服务所涉及的调解员费用和相关开支。年内，有890宗外判法援案件的受助人获资助进行调解，当中171宗属婚姻诉讼。

诉讼服务

署内律师办理的民事诉讼

本署诉讼科辖下的民事诉讼组负责处理委派给署内律师办理的民事诉讼案件。



陈妙娟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 民事诉讼(1)

人身伤害诉讼

年内，民事诉讼组辖下的民事诉讼第一组共接办198宗人身伤害索偿及海员追讨欠薪案件。人身伤害索偿案件包括雇员补偿申索、交通意外申索和疏忽申索。为受助人讨回赔偿超过100万元的案件有10宗。讨回的赔偿总额约为5,100万元。

就民事诉讼组辖下的民事诉讼第一组律师办理的法援诉讼，本署从中讨回的讼费约为840万元。

家事诉讼

年内，民事诉讼第二组辖下的家事小组共接办564宗家事诉讼案件，包括离婚、追讨赡养费、争取管养权和财产纠纷等。小组亦负责处理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诉讼案件的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就有关案件追讨拖欠的赡养费及讼费。



陈道洁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 民事诉讼(2)

追讨工资

民事诉讼第二组辖下的清盘破产诉讼小组办理由劳工处劳资关系组转介的案件，协助雇员追讨欠薪及其他与雇佣有关的福利。小组亦办理随后的清盘或破产诉讼。

如某宗个案有足够证据支持提出清盘或破产呈请，但就该案的情况而言，进行有关诉讼并不符合经济效益或不合理，清盘破产诉讼小组便会把个案转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考虑发放特惠款项予有关雇员。

年内，小组提出了34宗清盘呈请。此外，共有306宗个案转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以申请特惠款项。

署内律师办理的刑事诉讼

诉讼科辖下的刑事组除审批刑事案件的法援申请外，组内律师亦代表法援受助人，在裁判法院的交付审判程序中出庭、出席区域法院应讯日的聆讯、向原讼法庭申请排期聆讯，以及向各级法院申请保释。此外，在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及终审法院聆讯的案件中，该组的律师亦会担任发出指示的律师。

年内，在香港区域法院聆讯的所有刑事案件中，有89.3%获提供法律援助。至于在原讼法庭聆讯的刑事案件，则有99.6%获提供法律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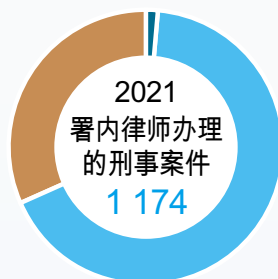
年内，组内律师办理的刑事案件共有1 174宗：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审讯及上诉案件
19 (1.6%)

区域法院一应讯日
786 (67.0%)

交付审判程序及其他程序
369 (31.4%)

总数(占署内律师办理案件总数的比率)
1 174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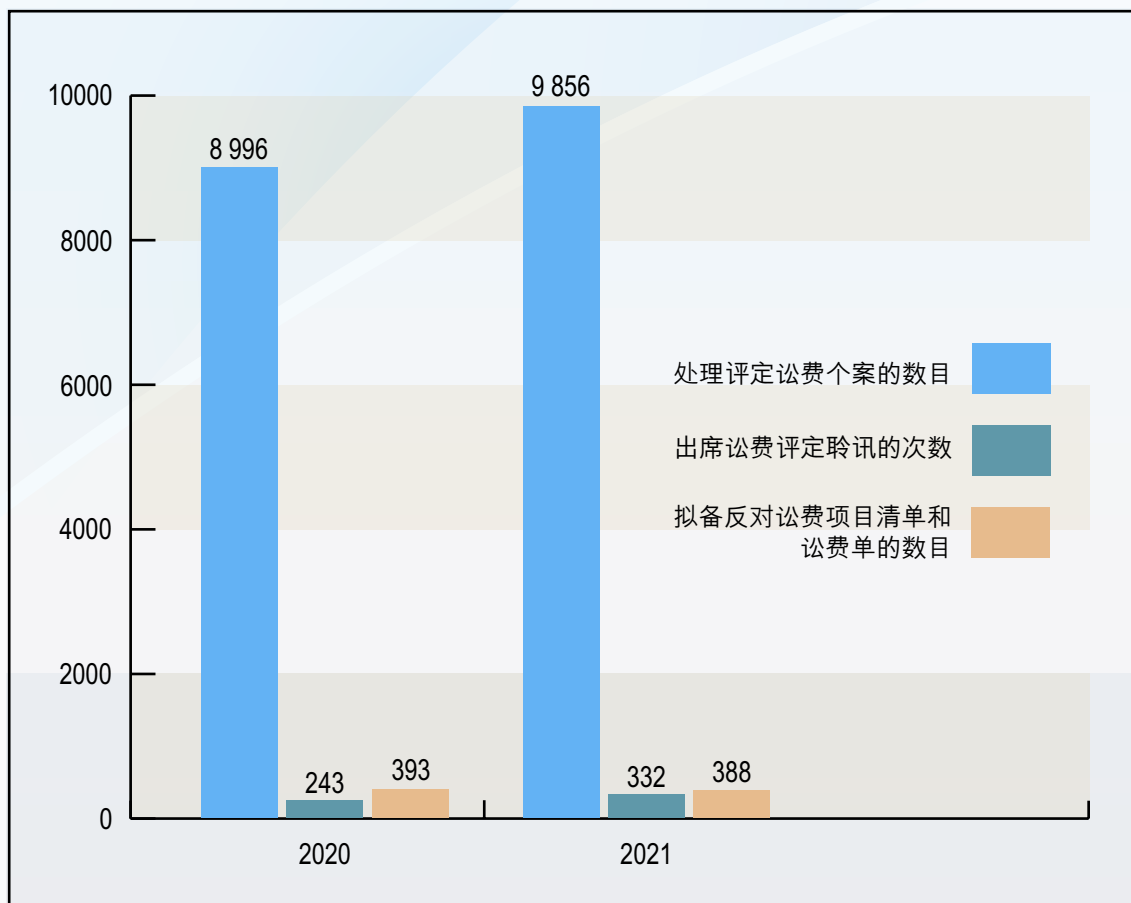
张英敏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法律及管理支援)

相关的法律支援服务

讼费核算

本署的讼费核算小组负责评定外委律师及对讼人提交的所有讼费单，拟备反对讼费项目清单和讼费单，以及出席讼费评定聆讯。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讼费核算小组处理的个案



强制执行工作

本署的执行小组负责处理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就法援案件追讨判定债项及讼费。尽管执行小组年内的工作仍受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小组共接办了202宗案件，较去年上升76%，当中有109宗案件须透过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追讨欠款。约36%的案件于组内律师接办案件当日起计1个月内展开诉讼程序。

下表显示由接办案件当日至展开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所需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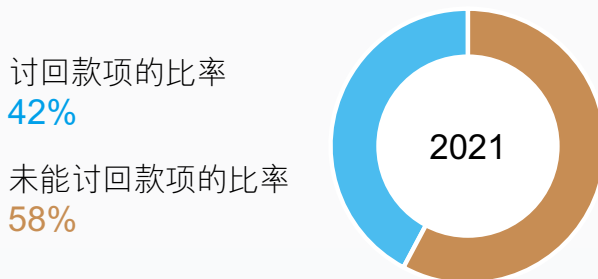
年内展开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所需的时间：

1个月内	2个月内	3个月内	超过3个月	案件总数
39 (30)	40 (28)	17 (5)	13 (2)	109 (65)
36% (46%)	37% (43%)	15% (8%)	12% (3%)	100% (100%)

(括号内为二〇二〇年的数字)

由于部分案件的判定债务人与本署商讨还款方法并提供证明文件，承诺分期支付欠款，这些案件在展开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前或诉讼进行期间已获得解决。

下图显示在本署采取强制执行行动而于年内完结的案件中，讨回讼费及赔偿的比率：



二〇二一年获委派办理最多民事案件的首20名律师按案件类别分类及占外委律师办理民事案件总数的百分比

(由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次排列	按案件类别分类的外判案件宗数#						百分比
	与人身伤害有关	司法覆核	入境事务	婚姻诉讼	其他	总数	
1	32	0	0	3	0	35	0.8%
2	31	0	0	2	0	33	0.8%
3	29	0	0	1	2	32	0.7%
4	25	0	0	2	4	31	0.7%
5	23	5	0	3	0	31	0.7%
6	4	24	0	1	1	30	0.7%
7	29	0	0	1	0	30	0.7%
8	21	0	0	8	1	30	0.7%
9	30	0	0	0	0	30	0.7%
10	28	0	0	2	0	30	0.7%
11	29	0	0	0	0	29	0.7%
12	28	0	0	1	0	29	0.7%
13	27	0	0	2	0	29	0.7%
14	28	0	0	0	0	28	0.6%
15	28	0	0	0	0	28	0.6%
16	28	0	0	0	0	28	0.6%
17	27	0	0	0	1	28	0.6%
18	26	0	0	0	2	28	0.6%
19	19	0	0	9	0	28	0.6%
20	27	0	0	0	0	27	0.6%
首20名律师小计	519	29	0	35	11	594	13.5%
外委律师办理民事案件的总数	2 470	90	0	1 564	268	4 392	100%

注：名册律师接办民事案件的限额在过去12个月为35宗。

由于以四舍五入法计算，个别数字加起来可能与总数不符。

案件类别：

与人身伤害有关 — 雇员补偿、遇袭索偿、牙科疏忽、医疗疏忽、人身伤害、交通意外、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辅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辅助计划下的人身伤害，以及辅助计划下的交通意外

其他 — 杂项诉讼、土地或租务纠纷

[返回首页](#)

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拥有本年报的版权。未经许可，严禁转载作商业用途。

第 3 章

公众关注的法援案件



郭卓坚(第一申请人)及另一人 诉 地政总署署长及其他人 (终审法院民事上诉2021年第2、3及4号)

在法律援助的协助下，第一申请人挑战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丁屋政策”)的合宪性，并将此事提交终审法院审理。

丁屋政策由地政总署推行，于1972年正式确立。该政策订明，新界男性原居村民(“原居民”)可一生一次向当局申请批准，在其所属乡村内的合适土地上建造一间小型屋宇(“丁屋”)。在丁屋政策下，受惠的原居民能以三种方式申请批建丁屋：免费建屋牌照、私人协约及换地。男性原居民在丁屋政策下享有的权益俗称为丁权。

下级法院的诉讼

第一申请人起初获得法律援助，以丁屋政策对家庭出身、性别及社会身分构成歧视而违宪为由，提出司法覆核(高等法院宪法及行政诉讼2015年第260号)。在第一申请人的法律援助证书被撤回(见郭卓坚 诉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及另一人 [2018] HKCFI 2442)后，第二申请人获批法律援助，加入有关司法覆核诉讼。

在原讼法庭的司法覆核诉讼中，政府及乡议局均同意丁屋政策表面看来带有歧视，抵触《基本法》及《香港人权法案》的反歧视条文。有关条文订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的保护，以防因性别、社会阶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原因而生的歧视。

《基本法》第40条

因此，有待原讼法庭裁定的主要争议点是，丁屋政策是否受《基本法》第40条所保障。该条文订明：“‘新界’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护”。

原讼法庭裁定，丁权属《基本法》第40条所指的“合法”权益，而就该条文的文意而言，“合法”一词只是描述原居民当时享有的传统权益。若容许以歧视或有关权益属不合法的原因为由挑战该等权益，则与《基本法》第40条的目的相抵触。然而，只有免费建屋牌照才属《基本法》第40条所指的“传统”权益，因为有关牌照能追溯至原居民于1898年新界契约生效前所享有的权益，因此，在丁屋政策下以私人协约方式及换地方式批建丁屋均属违宪。原讼法庭亦就申请人挑战丁屋政策的起诉资格，以及有否延误提出司法覆核申请的问题裁定申请人得直。

与讼各方(包括获批法律援助的第二申请人)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上诉法庭民事上诉2019年第234、317及319号)。上诉法庭推翻原讼法庭的裁决，并裁定整个丁屋政策均属合宪。一项权益是否属于《基本法》第40条所指的“传统”，取决于当《基本法》在1990年4月颁布时，该项权益是否被《基本法》的起草人视作传统。在《基本法》颁布当日，所有丁权均被视为“传统”权益。另外，丁权可“追溯”至1898年，原因是丁权源于并大致保留了原居民于1898年前在村地上建屋自住的习俗。就“合法”一词的意思，上诉法庭同意原讼法庭的裁决。因此，丁权受《基本法》第40条所保障。最后，上诉法庭并不同意原讼法庭对起诉资格和延误问题的裁决，并拒绝批予济助。

申请人(包括获批法律援助的第二申请人)向上诉法庭申请上诉许可获得批准，以就具有重大广泛或关乎公众的重要性的问题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有关问题包括丁屋政策下的丁权是否属于《基本法》第40条所指的合法传统权益、申请人藉司法

覆核挑战一项现行歧视性政府政策的资格，以及法庭应否以延误为由拒绝批予济助。只有当时再次获批法律援助的第一申请人继续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

权益

终审法院裁定，申请人在丁屋政策下可享有的“权益”为有关人士的申请可根据政府现行政策声明所订准则获得处理的权利，该权利受制于地政总署合法行使的酌情权。因此，该权利属于《基本法》第40条中“权益”一词的范围之内。

合法

终至于丁屋政策是否“合法”，第一申请人认为“合法”一词的意思，是指《基本法》第40条的范畴受《基本法》及《香港人权法案》的反歧视条文约束，以及《基本法》第40条的诠释须与有关反歧视条文一致。终审法院拒绝接纳这个说法，并裁定就《基本法》第40条的文意而言，“合法”一词是指地政总署就丁屋政策下的申请从公法角度行使酌情权方式的合法性。因此，明确豁除丁屋政策于《性别歧视条例》的适用范围外，并不存在违宪问题。

传统

第一申请人认为“传统”一词的意思，是指丁权须能追溯至1898年。终审法院同样拒绝接纳这个说法，并维持上诉法庭的裁断，即《基本法》第40条中“传统”一词的意义，应参考1990年4月时的状况而决定，而受《基本法》第40条保障的权益无须追溯至1898年之前。《基本法》第40条并无规定受其保障的权益须追溯至1898年之前。当中亦不可能包含可追溯性原则，因为就文字而言，传统这概念并不隐含追溯的意味。这亦与《基本法》第40条的目的之一致，因为丁屋政策并没有保留1898年前旧有制度的内涵。丁屋政策自成另一套政策，其衍生的权利原为

殖民地政府在1898年新界契约订立后首10年赋予的新权利，有关权利其后以不同的形式维持，并经过若干修订。到1990年时，有关权利已成为殖民地政府的传统，但这并非因为该等权利可追溯至1898年。再者，《基本法》旨在处理殖民地制度与其后的制度之间的延续性问题，因此没有合理理由在《基本法》中规定，从殖民地制度继承的原居民权利的保存，须取决于有关权利是否与1898年前存在的权利相似。

延误及起诉资格

终审法院不认同上诉法庭对延误及起诉资格问题的观点。关于延误，终审法院认为当前诉讼涉及关乎公众重大重要性的宪法争议。申请人只寻求宣布性济助，而非寻求推翻过往根据丁屋政策所作的决定。如法庭信纳批予济助原则上充分理由支持但却拒绝批出，便会令人感到惊讶，因为这代表面对行政部门每日基于性别及社会阶级作出违法的歧视行为，法庭已失去介入的能力。

至于起诉资格，终审法院认为，在涉及公众利益的案件中，关键的问题是，允许申请人继续进行法律程序，是否最有利于达致司法覆核的目的，尤其是法治的目的。终审法院同意原讼法庭的裁决，接纳第一申请人拥有起诉资格。决定性的考虑因素是，唯一可说是与丁屋政策合宪性明显有更大利害关系的人，正正是该政策的受惠者，而他们不会有意对丁屋政策提出挑战。其他人或会与丁屋政策的其他范畴有直接的个人利害关系，但与该政策的合宪性却无关系。基于有关事宜的重要性及具争议的性质，上述情况将代表，丁屋政策即使违宪，实际上却不会受到挑战。这不会使法治得以实践。

最终判决

第一申请人的上诉被一致驳回。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唐英杰 (高等法院刑事案件2020年第280号)

2021年6月23日，香港首宗涉及《香港国安法》(“《国安法》”)的刑事案件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于原讼法庭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庭进行审理(“高院刑事案件2020年第280号”)。被告人唐英杰(“唐”)被控(i) 一项煽动分裂国家罪，违反《国安法》第20及21条；以及(ii) 一项恐怖活动罪，违反《国安法》第24条。

唐于2020年12月获批法律援助，就高院刑事案件2020年第280号提出抗辩。由于此案为香港首宗涉及《国安法》的案件，因此没有先例可循，而法庭须在刑事审讯前处理一些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是，律政司司长决定根据《国安法》第46(1)条发出证书，指示案件由三名法官组成审判庭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理(“该决定”)。根据律政司司长的解释，发出证书的理由为：(1)保障陪审员和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及 / 或(2)如审讯在设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便会出现司法公义可能受到妨碍而未能妥为执行的实际风险。

2021年4月，唐获批法律援助，以律政司司长未有遵从合法性原则和给予程序保障为由，就该决定提出司法覆核许可申请。他的申请被拒。其后，唐在没有法律援助的情况下，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民事上诉案件 2021年第293号)，但被驳回。上诉法庭裁定，《国安法》第46(1)条并不容许提出常规司法覆核，有别于唐所持论点。律政司司长根据《国安法》第46(1)条发出证书的决定，属于检控决定，受《基本法》第63条保障，而根据案例法，只有在不诚实、不真诚或特殊情况的有限理由下，检控决定才可被司法覆核。

此外，参与刑事审讯的各方无法就每项罪行所涉及的元素达成共识，这个问题亦

需在审讯正式开始前解决。

唐在案发时所驾驶的电单车后方插有一面印有标语的旗帜；在审讯期间，双方的专家就该标语的含意作供。经过历时15天的审讯后，唐在2021年7月27日被裁定两项罪名均成立，加上颁布裁决、听取求情及判刑分别于另外3天进行，整宗案件于18天内结束。唐英杰被判监禁合共9年及停牌10年。

[回首页](#)

第4章

顾客服务



本署致力建立并维持一支积极主动、体恤关怀和迅速回应顾客需要的队伍，透过以客为本的服务文化，努力不懈，精益求精，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

服务承诺

审批申请

在二〇二一年，本署完成审批各项申请的实际表现详列如下：

申请类别	审批申请所需的标准时间	服务指标	二〇二一年的实际表现
民事法援案件	由申请日期起计3个月内	85%	86%
刑事法援上诉案件			
— 上诉要求减刑	由申请日期起计2个月内	90%	94%
— 上诉推翻判罪	由申请日期起计3个月内	90%	94%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 区域法院审讯	由申请日期起计10个工作日内	90%	85%
交付审判程序	由申请日期起计8个工作日内	90%	81%

向法援受助人及提供服务者支付款项

在二〇二一至二二年度，本署向律师 / 专家 / 其他人士支付的费用为10.353亿元，而向法援受助人支付的款项则为12.372亿元。年内，本署各项付款服务的表现均超出所订的服务承诺，详情如下：

付款对象	付款所需的标准时间	服务指标	二〇二一年的实际表现
受助人	中期付款 在收到受助人应收的款项及/或外委律师估计的讼费额通知(以适用者为准)后1个月内支付。	95%	98%
	馀款 在全部讼费及代支费用获有关方面同意后，以及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长应收的全部款项的日期起计6个星期内支付。	95%	99%
律师 / 专家 / 其他人士	预支款项 在收到帐单后6个星期内支付。	95%	99%
	馀款 在全部讼费及代支费用获有关方面同意后，或在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长应收的全部款项的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6个星期内支付。	95%	99%

按开支性质划分的法律援助讼费分析

开支性质	二〇二〇至二一年度 (百万元)	二〇二一至二二年度 (百万元)
律师费用	547.3	585.3
大律师费用	279.5	336.7
医生费用	8.5	9.0
对讼人讼费	50.8	36.8
其他(注)	67.0	67.5
总计	953.1	1,035.3

注：开支包括土地及公司查册开支、法庭费用及讼费评定费用、讼费草拟人员费用、专家费用、影印费用、银行费用及杂项开支。

顾客意见

为提升本署向公众提供的服务，本署定期进行全面问卷调查，以收集顾客对本署各项法援服务的意见，包括法援申请和审批程序，以及署内律师的诉讼服务。收集方式包括即场向顾客收集意见或以邮递方式进行问卷调查。至于选用何种方式，则视乎与顾客接触的途径、个案的处理阶段，以及所提供的服务种类。年内，顾客对本署服务的整体满意程度维持于高水平。显示顾客意见调查主要结果的图表载于[附录2](#)。

顾客服务措施

查询、投诉及陈述

本署十分重视处理顾客查询、投诉及陈述的工作。顾客所关注的事情及提出的意见，有助本署提升服务质素及妥善履行法定职责。部门顾客服务经理由高级首长级人员担任，定期与助理顾客服务经理和主任开会，检视市民对本署服务的意见，并建议所需的跟进工作。

投诉

助理署长(政策及发展)是本署指派的投诉统筹主任，负责统筹处理部门接获的所有投诉。市民可亲身或透过电话向有关组别的顾客服务主任投诉，或透过邮递、电邮或传真，以书面形式向本署提出。本署会按照部门既定的投诉处理机制处理所有接获的投诉，有关机制符合政府的一般处理投诉指引。本署会不偏不倚、迅速调查和处理所有投诉。一般而言，本署会在接获投诉后10天内给予初步回覆，并在30天内给予具体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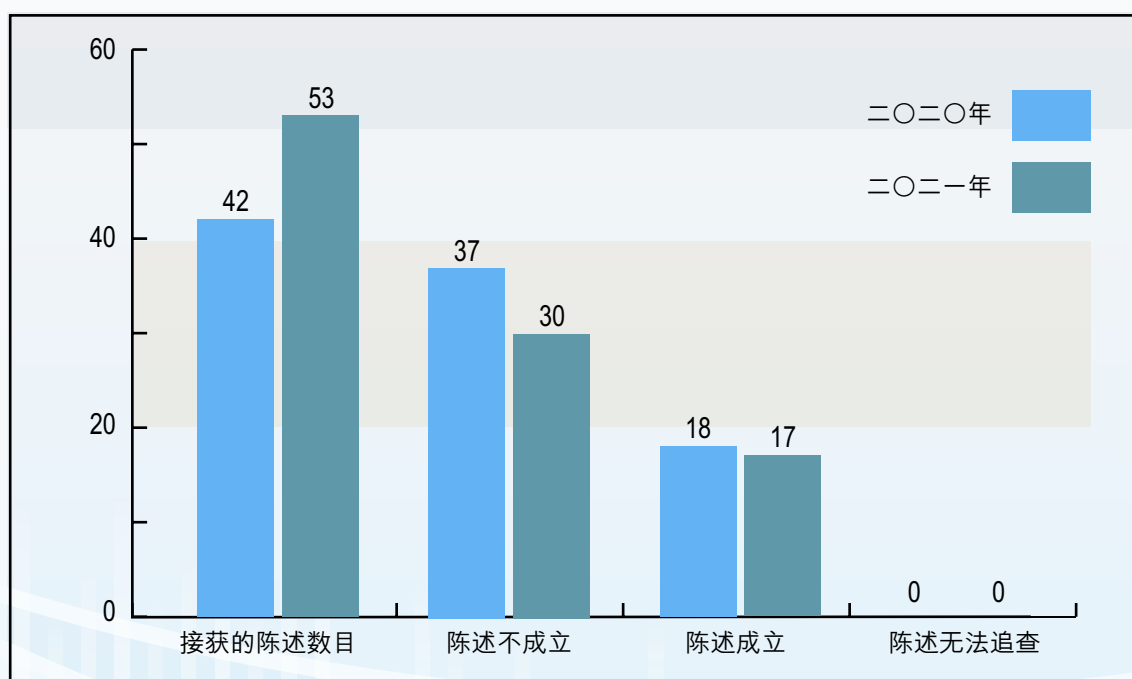
陈述

申请人必须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方可符合资格获得法律援助。任何人如认为个别受助人的经济状况及 / 或案情不应获批法援，可以书面形式向本署说明原因。申请及审查科负责覆检市民就受助人的案情而认为本署不应批予法援的陈述。特别职务及研究小组则负责调查市民就受助人的经济状况而反对本署批予法援的陈述。本署已印制小册子说明调查机制及解答常见问题，详情请浏览

http://www.lad.gov.hk/chs/documents/ppr/publication/Not_Happy_sc.pdf.

年内，特别职务及研究小组接获53份市民就受助人的经济状况而反对本署批予法援的陈述，并完成了47宗个案的调查。本署把14宗个案转交警方作进一步调查，以确定受助人有否触犯《法律援助条例》(第91章)第23条、《盗窃罪条例》(第210章)第18A条及 / 或《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36条的罪行。

在二〇二〇年和二〇二一年接获针对受助人经济状况的陈述数目及调查结果如下：



法律援助署电话热线服务－交互式语音回应系统

透过本署的电话热线，市民可快捷方便地取得法援服务的资讯。热线查询服务提供广东话、普通话及英语录音，讲解法援服务各个范畴的资讯，市民较常查询的范畴包括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请程序和资格准则，以及受助人分担案件讼费的责任等。在办公时间内，市民亦可向本署人员查询关于法律援助的事宜，以了解更多资讯。

[回首页](#)

第5章

宣传工作



本署致力提高市民对法援服务的认识，确保所有符合资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不会因欠缺经济能力而无法寻求公义。本署每年均举办不同活动，向市民推广法援服务，并参与由外间组织举办的各类活动，以提高市民对法援服务的认识和了解。

推广活动

五十周年纪念宣传活动



为庆祝法律援助署金禧纪念，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女士、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先生、政务司司长张建宗先生、法律援助服务局主席梁永祥教授及法律援助署署长邝宝昌先生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在香港大会堂为“法律援助署五十周年巡回展览”主持开幕典礼。巡回展览共设3场，年内在本港不同地区举行，让市民加深了解本署于过去半世纪在法援服务方面的贡献及工作。本署与香港电台共同制作的一连六集电视节目《法援之道》于二〇二一年六月至八月播放，节目记述了法援服务历年的转变和发展。此外，本署制作纪念特刊，载述本署多年来的各项大事，包括对法律制度和香港社会影响深远的法援个案。纪念特刊已上载至本署网站，供市民阅览。

法律周2021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法律援助署署长邝宝昌先生在香港律师会的办事处为“法律周30周年”主持开幕典礼。同场主礼的嘉宾包括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女士、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先生、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及香港律师会会长陈泽铭先生。

向法律执业者推广法援服务

本署十分重视与法律界人士维持紧密合作和联系，向公众提供优质的法援服务。



二〇二一年九月，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张英敏女士在香港法律专业学会举办的专业进修课程中，以网上研讨会的形式讲述法律援助计划的最新发展。

另外，署理高级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李美珊女士则参与香港律师会的法律知识短片拍摄活动，在短片中介绍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

向外间机构 / 组织推广法援服务

本署定期接待多个海外及内地的对应机构，就法援工作共同关注的课题交换意见，并讲解香港法律援助的最新发展。

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爆发，本署在年内暂停部分交流活动。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李雅龄女士出席讲座，向香港中文大学法律系学生介绍香港的法援服务。



请登录 http://www.lad.gov.hk/chs/wnew/event_2021.html 浏览活动详情及有关照片。

向社区推广法律援助服务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署理高级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李美珊女士及高级一等律政书记(申请及审查)梁昆棠先生在香港工会联合会举办的讲座中，向该会会员讲述与雇员补偿和因工受伤有关的法律援助服务。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施俊媚女士及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黄小萍小姐出席为社会福利署、医院管理局及非政府机构的社工和前线人员举办的讲座，讲述本署在离婚、赡养费、子女管养权及家事调解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高级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冯少玲女士及高级一等律政书记(九龙分署)郑健烘先生出席为社会福利署及非政府机构的社工和前线人员举办的讲座，讲述本署在离婚、赡养费、子女管养权及未成年人监护权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施俊媚女士及高级一等律政书记(申请及审查)李宇宏先生通过网上平台，向香港单亲协会讲解本署在离婚、赡养费、子女管养权及未成年人监护权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高级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严贤麟先生及高级一等律政书记(申请及审查)梁昆棠先生在香港工会联合会举办的讲座中，向该会会员讲解与雇员补偿和因工受伤有关的法律援助服务。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高级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冯少玲女士通过网上平台，向保良局翠林中心的社工和前线人员讲解本署在离婚、赡养费、子女管养权及未成年人监护权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另外，本署让参与专上学生暑期及冬季实习计划的学生汲取实际工作经验。专上学生暑期及冬季实习计划的参加者在本署实习约两个星期至两个月，以了解法律援助工作。本署亦参与公务员事务局举办的计划，为残疾学生及非华裔学生提供为期约两个月的实习机会。年内，本署分别安排专上学生暑期及冬季实习计划的11名暑期实习生和7名冬季实习生、1名残疾实习生及1名非华裔实习生到本署实习。

更新本署的小册子

本署印制和定期更新一系列小册子，包括“怎样申请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和“受助人须知(刑事组)”单张，以反映在完成检讨法援制度的运作后所实行的优化措施。

至于其他刊物，例如载有关于财务资格、可扣减的个人豁免额、受助人须就法律援助案件的讼费支付分担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等全面资料的“财务资料一览表”亦已修订，以反映年内实施的更改。本署出版的刊物目录载于[附录5](#)。

打击不当兜揽活动的措施

为进一步打击索偿代理向受伤工人及意外受害人作出不当兜揽活动的行为，本署安排由二〇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署办事处的3个等候区，包括位于金钟道政府合署25楼的申请及审查科咨询及申请组、诉讼科刑事组，以及九龙分署咨询及申请组，继续播放一套由律政司制作的“慎防索偿代理

招揽生意”电视宣传短片。本署亦于各办事处张贴关于提防兜揽活动的海报，并安排于社会福利署分区福利办事处、劳工处雇员补偿科分区办事处、各区民政谘询中心、社区中心及社区会堂张贴有关海报。

网站

本署定期更新网站内容，为市民和法援外委律师提供全面和最新的资讯。本署于年内继续提升网页，以符合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的最新要求。

[回首页](#)

第6章

组织、行政及职员编制



本署由3个科别组成，即申请及审查科、诉讼科和政策及行政科，各由1名副署长掌管。有关本署的组织图，可浏览本署网页<http://www.lad.gov.hk/chs/ginfo/oo.html>。

职员编制

截至二〇二一年年底，本署共有职员549名，包括85名律师、177名律政书记及287名辅助人员，当中2名法律援助律师和19名律政书记属新聘人员。

培训与发展

本署致力培养并维系一支精益求精及专业的工作队伍，为顾客提供优质服务。本署每年为各级人员举办多项一般及专业培训课程，以期他们可掌握所需的最新知识和技巧，应对未来的挑战。训练组由1名高级训练主任掌管，负责制订、推行及检讨本署的培训和政策与计划，以配合部门的运作和员工发展需要。



庄因东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政务)

专业培训

为使部门的律师掌握相关法例的转变和最新发展，本署资助54名律师参加外间机构举办的网上研讨会，包括资料保障与查阅资料要求研习班、资料保障法律实务研习班、人身伤害索偿的最新情况、家事法和实务的最新发展、财产的非正式权益：推定权益及违法行为、无遗嘱继承、有遗嘱继承、二〇二一年财产法个案、香港民事诉讼程序的最新发展、有关儿童问题的法律和实务及家事法庭的新常规与程序、《2021年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草案》、精神上行为能力及订立有效遗嘱的能力：法律和常规的最新发展、漏水问题、大厦管理纠纷：业主与租客法律的最新发展。

为加强与内地对应机构的交流，本署有4名律师经律政司安排参加为政府律师而设的国家事务研习课程(单元一：中国法基本原则课程)。

管理和沟通课程

为提升员工的管理和沟通能力，本署提名了14名律师参加由公务员事务局辖下公务员学院举办的管理和沟通课程，包括公营机构的人才管理策略工作坊、高层管理人员工作坊：行为洞察力与公共政策、危机处理及解说研习班、高层管理人员系列：利用社交媒体促进公众参与—以观众为本的社交媒体活动、社交媒体传讯—全球趋势及最佳做法、演讲的技巧、为中层管理人员而设的影响力领导课程—透过协商取得成果、政策倡议的社交媒体策略：内行人的角度，以及沟通解说技巧。

在高层管理人员发展方面，本署提名了5名律师参加由公务员学院举办的课程，即高层领导培训课程、公共行政领袖实践课程及创意领导培训课程。

顾客服务培训

本署一向注重培养以客为本的服务文化。为提升员工的技巧，向市民提供优质服务，本署举办了“如何与受情绪困扰或精神问题的对象沟通”工作坊，共有49名同事参加。

本署亦提名各级员工参加由公务员学院举办的顾客服务培训课程。年内，共有14名员工(包括一般职系员工)参加了一系列培训课程，包括冲突情境处理技巧工作坊、普通话客户服务、普通话电话应对技巧、“畅通易达无障碍”研讨会，以及“有形服务”研讨会系列：沟通与解难。

员工身心健康及一般培训课程

本署致力促进员工的身心健康。年内，本署举办了4个工作坊，包括“与压力共舞”工作坊、Time“松”——有效时间管理工作坊、“快乐工作及生活之道”及“赞赏友心人”讲座，以及“在情在你”——有效处理个人及市民的负面情绪工作坊，共有78名员工参加。

同时，为提升员工的工作能力及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本署提名了204名员工参加公务员学院及其他政府部门举办的多个课程和研讨会，涵盖范围广泛，包括《基本法》、国家安全、外国事务、公职人员行为不当的普通法罪行、设计思维、大数据、智慧城市及科技应用、解难及决策、急救、自动体外心脏去纤颤机、职业安全和健康、政府档案处的档案管理、政府财务管理、入职简介会、中英文公文写作，以及普通话课程。

推动自我学习和发展：署内的学习资源中心

为推广员工持续自学进修的文化，本署备存不同种类的书籍，供员工借阅。书籍的题材和内容多元化，涵盖一般管理、传意、语文应用、国家事务、个人发展、正向思维、压力管理及健康生活等范畴。本署每年均会为学习资源中心添置新书，令藏书更丰富。

为方便员工取用自学材料，本署把关于使用资讯科技的贴士及培训课程的参考资料上载至部门内部入门网站。此外，员工亦可登入专为公务员而设的网上学习平台——公务员易学网，内备大量各类自学材料、教材套和与工作相关的参考资料，涵盖管理、语文、《基本法》、传意和资讯科技等。



王耀辉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 (政策及发展)

资讯系统

本署的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支援500多名员工处理法援个案的日常工序，例如审批申请、监察外判个案及处理法援付款。更新该系统的拨款申请于二〇二一年四月获立法会通过。本署已公开招标，计划在二〇二二年第三季开展有关更新计划。

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入门网站”)提供方便的网上平台，让市民和名册律师取得所需资料，并在网上办理一些法援相关事宜。市民可在入门网站下载“预办申请所需资料”表格和向本署提交填妥的表格，作为办理法援申请的初步程序。有关系统已于二〇二一年七月提升，采用政府的“智方便”电子化措施，供法援申请人和受助人进行用户身分认证，以便查阅申请或个案的处理状况，以及更新个人资料。

二〇二〇年七月，本署按照司法机构就民事案件进行遥距聆讯的技术规格，设置一套视像会议系统。另一套就刑事诉讼进行遥距聆讯的视像会议系统已在二〇二一年十一月设置。

本署在日常运作中十分倚赖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为确保该操作系统能应付本署的持续工作需求及申请量，本署就监察系统的检讨工作与审计署保持紧密合作。最近的两年一次系统检讨工作在二〇二〇年九月展开，并在二〇二一年四月完成。

员工关系及沟通

本署定期与不同的员工代表组织，例如部门协商委员会、律政书记协会及法律援助律师协会举行会议，以便与员工保持良好沟通。经职管双方在这些会议磋商后，得到改善的范畴包括办公地方、简化工序、室内空气质素及人力资源策划等。

为了与各级员工(包括律师)交流意见，法律援助署署长在年内探访了各个组别，听取他们对工作安排和程序的意见，以作进一步检讨及改善。各科别 / 组别亦会与员工磋商，继续实施加强内部沟通的策略。副署长(政务)亦与高级一等律政书记和高级二等律政书记及一般职系人员定期进行非正式会面，收集员工对工作的意见，以及探讨可以改进的地方。

公务员建议计划

本署推行公务员建议计划，鼓励同事向部门提供建议。计划旨在协助改善和简化部门的运作及管理、提升部门形象、提高员工士气及改善职业安全，从而提升工作效率。本署同事提供了很多实用可行的建议，例如为资讯服务站配置上网功能和经济审查计算程式，以及在公众地方增设摺台和摺椅等。

员工福利和慈善活动

本署重视员工的身心健康。职员康乐会的目标是促进员工福利，透过举办多项消闲和有益身心的活动，让员工有机会聚首一堂，互相交流。

受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职员康乐会无法在二〇二一年举办任何活动。该会将在疫情缓和时，恢复举办员工福利活动。

在二〇〇二年成立，旨在鼓励员工参与志愿服务的职员康乐会议工队，在年内参与了多项筹款活动，例如由公益金举办的“公益行善「折」食日”、“公益爱牙日”、“绿色低碳日”和“公益金便服日”、无国界医生举办的“无国界医生日”、奥比斯香港举办的“奥比斯世界视觉日”及圣雅各福群会举办的“送暖行动”。其中，本署同事向圣雅各福群会送赠了11件御寒衣物和10盒外科口罩。值得一提的是，本署在公益金举办的二〇二一年便服日筹款活动的政府部门组别比赛中，夺得最高筹款奖整体第三名及最高个人平均捐款奖第三名。

环保措施

本署致力确保部门的日常运作和一切事务均切合环保精神，包括减少废物、节约能源、提倡资源“物尽其用”和“循环再用”，以及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鼓励他们身体力行。

本署定期检讨资源运用的情况，确保符合经济和环保效益。关于本署二〇二一年的环保措施详情，请参阅上载本署网站的《环保报告》，网址为<http://www.lad.gov.hk/chs/ppr/publication/enr.html>。

内部审核

内部审核组属独立组别，负责协助管理层确保部门的监管程序及系统足以保障部门的资产。该组亦检讨本署的各项工作，以确保部门的财政、人力及其他资源运用得宜，效率及成效兼备。

年内，内部审核组检讨了法律援助律师名册的资料保存工作，以及民事诉讼第一组所解决的个案，而民事诉讼第一组主要负责处理与人身伤害诉讼有关的个案。

内部审核组亦审核了其他范畴的工作，包括运用土地注册处综合注册资讯系统处理法援个案的查册事宜，以及定期抽查经济状况调查报告、小额现款和预垫备用金的管理等。

年内，内部审核组的其中一项主要工作，是就向民事案件的受助人及名册律师支付款项进行审查，目的是审视付款有否根据相关指引和手册，获适当支持和

授权。审查范围包括查核处理民事案件的各个组别向相关人士发放款项时是否合规。有关审查工作将跨越二〇二二年。

为法律援助服务局提供支援服务

法律援助服务局(“法援局”)是根据《法律援助服务局条例》(第489章)成立的法定组织，负责监察法律援助服务。此外，法援局亦负责就有关法律援助政策的事宜，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法援局主席由1名非官方的业外人士出任，局内共有10名成员，包括法律援助署署长、两个法律专业团体的代表，以及从其他与法律专业无关联的行业选出的人士。本署代表除出席法援局及其辖下工作小组的会议外，还参加该局举办的推广活动，让市民能更深入认识和了解法援局的角色，以及法援局与法援署之间的关系。

年内，本署定期向法援局提交进度报告，并就不同范畴的法援服务提交资料文件，例如关于扩大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及律师接办案件的限额等资料，以及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建议措施的详情。

附录



附录 1

收入与开支

收入

		2020-2021 (百万元)	2021-2022 (百万元)
1	刑事案件	3.0	7.0
2	民事案件	12.6	12.1
	署内律师办理 署内律师办理	387.2	495.6
3	法定代表律师	3.0	2.2
4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律师费 行政费	1.2 4.7	0.9 4.0
	总收入	411.7	521.8

按项目划分的开支

		2020-2021 (百万元)	2021-2022 (百万元)
1	个人薪酬	313.5	313.8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19.3	21.9
3	部门开支	27.1	26.1
4	法律援助讼费 (包括委派给署内律师 及私人执业律师处理的案件)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703.3 249.8	700.0 335.3
5	机器、设备及工程	0.6	0.0
	总开支	1,313.6	1,397.1

按纲领划分的开支

		2020-2021 (百万元)	2021-2022 (百万元)
1	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124.7	127.5
2	诉讼服务	1,124.3	1,203.2
3	支援服务	49.0	50.3
4	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	15.6	16.1
	总计	1,313.6	1,397.1

民事案件按类别划分的开支分析

案件类别	2020-2021	2021-2022
婚姻诉讼	18.2%	20%
杂类人身伤害	35.5%	37.8%
雇员补偿	10.0%	11.2%
交通意外	8.4%	8.3%
入境事务	0.6%	1.1%
土地及租务纠纷	6.7%	6.3%
追讨工资	0.1%	0.1%
杂类	20.5%	15.2%
总计	100%	100%

刑事案件按类别划分的开支分析

案件类别	2020-2021	2021-2022
区域法院聆讯案件	57.0%	60.6%
原讼法庭聆讯案件	35.0%	33.4%
裁判法院上诉案	1.1%	0.6%
区域法院上诉案	1.9%	1.4%
原讼法庭上诉案	3.8%	2.5%
终审法院上诉案	1.2%	1.5%
总计	100%	100%

法律援助财政预算

财政年度			2020-2021	2019-2020	2018-2019
核准预算总额(\$'000)		A	1,721,172	1,590,214	1,132,769
指数A (2014-15=100)			202.6	187.2	133.4
实际运作开支 (\$'000) (注1)		B	359,858	347,421	325,777
指数B (2014-15=100)			127.6	123.2	115.5
实际法律援助 讼费(\$'000)	民事	C	703,338	806,462	566,985
	刑事	D	249,755	327,288	239,488
指数C+D (2014-15=100)			168.1	200.0	142.2
非经营开支 (\$'000)		E	638	86	330
(超额支出) / 未用尽款项 (\$'000) (注2)		F=A-B-C-D-E	407,583	108,957	189
(超额支出) / 未用尽款项的百分比		F/A	24%	7%	0%

注1：运作开支包括个人薪酬、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及部门开支。

注2：未用尽款项不会累积结转至下一个财政年度。

*香港政府的财政年度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收支表 注1 注2

	截至二〇二〇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 (元)	截至二〇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 (元)
收入		
申请费用	107,000	122,000
受助人按比例支付的分担费	6,759,335	7,291,820
利息收入	6,676,445	4,474,917
	13,542,780	11,888,737
减：开支		
行政费	4,682,342	3,957,098
银行费用	405	390
解款服务费用	19,240	0
电子付款服务费用	135	138
传译服务费用	664	0
已完结案件的讼费及支出		
胜诉案件		
- 向对讼人支付的讼费	0	0
- 其他代支费用	0	0
	0	0
停止跟进的案件	366,335	221,981
败诉案件		
- 向对讼人支付的讼费	184,449	2,031,814
- 其他代支费用	329,898	2,380,633
	514,347	4,412,447
	5,583,468	8,592,054
该年度的盈馀	7,959,312	3,296,683

注：1.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的财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开始至翌年九月三十日为止。截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的净资产增加3,296,683元至216,264,264元。
2.审计署仍未发出截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帐目报表的审计师报告。

附录 2

顾客意见调查结果

整体满意程度

	2020	2021
申请服务		
总部申请及审查科	98%	99%
九龙分署	98%	98%
清盘破产诉讼小组	100%	100%
刑事组	100%	100%
诉讼期间－诉讼进行阶段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诉讼 / 婚姻诉讼	99%	99%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人身伤害诉讼	100%	100%
由外委律师办理的诉讼	97%	97%
诉讼期间－诉讼结案阶段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诉讼 / 婚姻诉讼	97%	95%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人身伤害诉讼	96%	100%
由外委律师办理的诉讼	85%	91%

(A) 申请服务(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

	总部申请及审查科		九龙分署		清盘破产诉讼小组		刑事组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回应率	100%	100%	95%	98%	100%	100%	100%	100%
整体满意程度	4.50	4.50	4.45	4.49	4.68	4.54	4.36	4.41
方便 (例如法援署热线容易接通或小册子易于索取, 便于使用等)	4.37	4.34	4.10	4.14	4.57	4.52	4.02	3.96
服务态度 (职员态度)	4.63	4.60	4.56	4.63	4.75	4.69	4.50	4.56
服务效率 (例如经济 / 案情审查等)	4.46	4.41	4.34	4.42	4.68	4.69	4.55	4.50
清晰资料 (给予的资料是否清晰)	4.44	4.41	4.24	4.30	4.61	4.65	4.17	4.13
程序 (安排会面日期)	4.47	4.44	4.28	4.33	4.61	4.67	4.50	4.56

满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

(非常满意= 5 ; 满意= 4 ; 一般= 3 ; 不满意= 2 ; 非常不满意= 1)

(B) 诉讼期间－诉讼进行阶段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 家事诉讼 / 婚姻诉讼		由署内律师 办理的 人身伤害诉讼		由外委律师办理 的诉讼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回应率	100%	100%	100%	100%	35%	31%
整体满意程度	4.68	4.66	4.83	4.64	4.65	4.63
方便 (容易联络律师 / 职员)	4.67	4.75	4.91	4.57	4.65	4.67
服务态度 (职员态度)	4.74	4.78	4.96	4.82	4.74	4.70
清晰资料 (给予的资料是否清晰)	4.67	4.69	4.83	4.54	4.58	4.53
程序 (顾客获悉案件进展 / 程序)	4.67	4.76	4.83	4.64	4.61	4.56

满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
(非常满意= 5 ; 满意= 4 ; 一般= 3 ; 不满意= 2 ; 非常不满意= 1)

(C) 诉讼期间－诉讼结案阶段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 家事诉讼 / 婚姻诉讼		由署内律师 办理的 人身伤害诉讼		由外委律师办理 的诉讼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回应率	100%	100%	78%	82%	24%	27%
整体满意程度	4.63	4.45	4.68	4.56	4.22	4.32
方便 (容易联络律师 / 职员)	4.60	4.55	4.68	4.59	4.31	4.39
服务态度 (职员态度)	4.66	4.55	4.79	4.75	4.38	4.45
清晰资料 (给予的资料是否清晰)	4.57	4.55	4.63	4.43	4.21	4.27
结果 (诉讼结果)	4.60	4.41	4.57	4.47	4.20	4.22
程序 (顾客获悉案件进展 / 程序)	4.68	4.55	4.68	4.50	4.21	4.26

满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
(非常满意= 5 ; 满意= 4 ; 一般= 3 ; 不满意= 2 ; 非常不满意= 1)

附录 3

法律援助署署长及各组别主管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律援助署署长	邝宝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政务)	庄因东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申请及审查)	陈爱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诉讼)	毛旭华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申请及审查)	吕惠兰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诉讼)	李自强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政策及发展)	王耀辉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 申请及审查(1)	梁丙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 申请及审查(2)	李雅龄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	黄瑶明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 民事诉讼(1)	陈妙娟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 民事诉讼(2)	陈道洁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刑事)	姜美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	张英敏女士
部门主任秘书	黄柏豪先生
部门会计师	梁凯祺女士

附录 4

地址及通讯

总部	
香港金钟道66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9楼、 24至27楼 电话：2537 7677 传真：2537 59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请及审查- 刑事诉讼- 民事诉讼<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身伤害诉讼- 执行法庭命令- 家事及清盘破产诉讼- 法律及管理支援- 政策及行政支援
九龙分署	
九龙旺角联运街30号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3楼及4楼 电话：2399 2544 传真：2397 7475	民事法律援助的申请及审查
24小时电话查询服务：2537 7677 电邮：ladinfo@lad.gov.hk 网站：http://www.lad.gov.hk	

[回首页](#)

附录 5

刊物目录

1	香港法律援助服务指南 Guide to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繁/简/English
2	顾客服务标准 Customer Service Standards	繁/简/English
3	怎样申请－寻求法律服务 How to Apply Legal Services	繁/简/English
4	怎样申请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Legal Aid in Civil Cases	繁/简/English
5	怎样申请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Legal Aid in Criminal Cases	繁/简/English
6	怎样申请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How to Apply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Scheme	繁/简/English
7	怎样计算你的财务资源及分担费 How Your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Contribution are Calculated	繁/简/English
8	财务资料一览表 Financial Information Sheet	繁/简/English
9	法律援助诉讼的分担讼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的第一押记 Contribution towards Costs of Legal Aid Case and Director of Legal Aid's First Charge	繁/简/English
10	法援通讯 LAD News	繁/English
11	受助人须知（申请及审查科）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Application & Processing Division)	繁/简/English
12	受助人须知（人身伤害诉讼）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Personal Injuries Litigation)	繁/简/English
13	受助人须知（家事诉讼）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Family Litigation)	繁/English
14	受助人须知（清盘破产诉讼）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Insolvency Litigation)	繁/English
15	受助人须知（刑事组）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Crime Section)	繁/简/English
16	法援婚姻诉讼个案家事调解计划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Matrimonial Cases	
17	民事法援案件（非婚姻诉讼）调解计划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Non-Matrimonial Civil Cases	
18	关于离婚法律程序的资料 Information on Divorce Proceedings	

19	离婚法律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for Divorce Proceedings	
20	紧急申请须知 Urgent Applications – What You Need to Know	
21	有关管养权聆讯的资料 Information on Custody Hearing	
22	离婚后应注意事项 Post Divorce Matters which Warrant Attention	
23	雇员补偿申索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24	雇员补偿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25	人身伤亡申索 Personal Injury Claim	
26	人身伤亡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Personal Injury Claim	
27	海员欠薪申索 Seamen's Wages Claim	
28	海员欠薪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Seamen's Wages Claim	
29	医疗疏忽申索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30	医疗疏忽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31	香港法律援助服务小册子 (孟加拉语、印尼语、尼泊尔语、印度语、旁遮普语、菲律宾语、泰米尔语、泰语、巴基斯坦语、越南语) Information Leaflet on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Bengali, Indonesian, Nepali, Hindi, Punjabi, Tagalog, Tamil, Thai, Urdu, Vietnamese)	繁/简/English
32	不满某人获批法援-可怎麽办? Not Happy that Someone is Given Legal Aid - Can Anything be Done?	繁/简/English

其他刊物 Other Publications

1	法律援助署年报 (只提供网上版本) LAD Department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简/English
2	环保报告(只提供网上版本) Environment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English
3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年报(只提供网上版本)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Fund Annu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English